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65.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9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000,739,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

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	50,15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	6,73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	4,200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	17,600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8,506	8,50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	6,90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086	94,086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汽车摄像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终止、“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结项，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902.4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183.54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占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00	50,150.00	46,708.82	93.14%	3,441.18	2,724.66	6,165.85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00	4,831.60	4,831.60	100%	/	/	/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00	4,200.00	3,457.64	82.32%	742.36	178.85	921.21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100%	/	/	/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8,506.00	5,446.50	5,446.50	100%	/	/	/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00	6,900.00	6,900.00	100%	/	/	0.29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57.90	4,957.90	100%	/	/	/
合计		94,086.00	94,086.00	89,902.46		4,183.54	2,903.51	7,087.35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拟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投资总额为 50,150 万元，截至目前，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提高了公司汽车信息娱乐产品、车联产品及车载导航系统生产能力，基本达到预期状态，故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708.8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441.1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2,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165.85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2.29%。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 形成了资金节余。

(2)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鉴于“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6,165.85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华阳通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华阳通用将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注销完成后, 公司、华阳通用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